

本溪市水系志



序一

本溪市副市长

74年1月1日

本溪市第一部水利专志的问世，这是全市水利事业的一件大事，很值得庆贺。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众望所归的千秋大业。编纂《本溪市水利志》，是党和政府的号召，是时代的要求，人民的期望。《本溪市水利志》，比较客观地、系统地记述了本溪地区水利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探索水利科学实践的发展规律，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教育子孙后代，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我国有悠久的治水历史，有丰富的抗御水旱灾害的经验。全市广大劳动人民在同水旱灾害斗争的英雄业绩也是十分感人的。特别是建国后，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国家和省水利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本溪人民在治水上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国家和地方累计投资8.9亿元，开展了大规模地修水库、建电站、筑坝、修渠等水利工程建设。已建成大、中、小型水库24座，塘坝18座，总库容37.12亿立方米。市区工业供水总量8739.7万立方米。修防洪堤643.5公里。修拦河坝402座，机电提水站51处，有效灌溉面积19.12万亩。修中、小水电站（包括桓仁、回龙电站）33座，总装机容量32.41万千瓦，年发电量8.52亿千瓦时。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72.09万亩。这些水利工程，对防洪、灌溉、发电、供水、养鱼和保护生态环境，振兴本溪经济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当然，在治水的实践中也有经验也有教训。因此，我们必须认真的回顾，科学的总结，为今后水利建设与管理增添新的光彩。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水利建设越来越重要。当前，全市的一些小型水利工程，配套、挖潜、更新、改造任务还很重，工程管理法规尚不健全，水利建设与管理任重而道远。九十年代是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水利要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全面服务。必须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进行水利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水利服务体系。在建设上实行除害与兴利相结合，坚持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一切从实际出发，抓住影响本地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在管理上坚持依法管水，加强水政建设和水资源统一管理，切实承担起各级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要切实搞好水利自身建设，逐步形成自我发展良性循环机制，更好地为发展本溪经济服务。

《本溪市水利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支持，水利志工作者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代表市政府向为此书做出贡献的同志致以诚挚的敬意！

1993年5月23日

序二

本溪市水利电力局局长 赵常余

《本溪市水利志》，经过全体修志工作者的共同努力，现已正式出版了，是本溪地区第一部水利专业志书。这是本溪市水利事业发展史上，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有益当今、造福后代的大事。

编纂《本溪市水利志》，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本着略古详今、古为今用的原则，继承和发扬我国历代修志的优良传统，全面记述了本溪人民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人民群众兴修水利，改造自然取得的伟大成就与英雄业绩。同时也反映了在水利建设中的失误与教训，为今后开发水资源提供历史借鉴，为水利建设与科研提供基础资料，起到了存史、资政和教育的作用。

纂修《本溪市水利志》是一项巨大的综合性工程，成书与出版是全体纂修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全书分自然、工程和政事3个门类，12篇、38章、95节，共13万字。在编纂过程中，许多部门和单位提供了大量的资料，给予了很好的支持与配合。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士应邀参加审稿，逐篇逐章地进行推敲，反复进行修改，符合时代精神，反映了本溪地区的水利特点。在《本溪市水利志》出版之时，特向辛勤劳动、精心著述的全体修志人员表示感谢！向积极为市志提供资料的部门和单位表示感谢！向精心指导修志工作的各级领导部门和领导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编辑、主笔、主编人员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水利同行和各界读者指正。

1993年2月

凡例

一、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溪水利建设历史和现状，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可靠的历史资料，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教材。

二、全书以类记事，以事立篇，由概述、大事记、专业篇（自然、工程、政事三个门类）组成。设篇、章、节、目四个层次，采用以志为主，辅以记、传、图、表和照片进行记述。

三、记述时限，上限为 1132 年，下限到 1990 年，跨时 858 年。文中的“解放后”，指 1948 年 10 月 3 日本溪解放后；“建国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四、本志采用记述体，语体文，依据历史事实，反映事物的本质。力求文字简洁、朴实，重规范，不搞修饰。

五、历史年代，采用公元纪年，建国前，在公元纪年后括注朝代纪年。

六、入志地理名称，一律沿袭历史习惯称谓，对人物直书其名。

七、本志数字，建国前以原始档案记载为准，建国后以水利统计年报数据为准。

八、计量单位，一律以国家颁布的规定为准。数字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九、入志人物，对本溪水利事业有重大影响和贡献的人物均可入志。

十、因资料来源广范，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4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篇 水利自然条件	29
第一章 水系河流	31
第一节 太子河水系	31
第二节 浑江水系	35
第三节 草河水系	38
第二章 气候·水文	39
第一节 气候	39
第二节 水文	43
第三章 水资源	51
第一节 地表水	51
第二节 地下水	52
第三节 地热资源	54
第四节 河道污染	55
第四章 水旱灾害	56
第一节 水灾	56
第二节 旱灾	59

第二篇 防洪	63
第一章 堤防工程	63
第一节 城市堤防	63
第二节 农村堤防	66
第三节 堤防管理	67
第二章 防汛	68
第一节 指挥机构	68
第二节 防汛准备	69
第三章 抗灾纪实	70
第一节 1960年水灾纪实	70
第二节 1986年水灾纪实	71
第三节 抗旱纪实	72
第三篇 水库	73
第一章 建设	75
第一节 大型水库	75
第二节 中型水库	76
第三节 小型水库	77
第二章 除险	78
第三章 管理	79
第一节 电力系统管的水库	79
第二节 水利部门管的水库	79
第三节 征收水费	80
第四节 综合经营	80
第四章 库区移民安置	81
第一节 电力系统移民安置	81
第二节 水利系统移民安置	83

第四篇 灌溉	88
第一章 水田	91
第一节 引水灌溉工程	91
第二节 蓄水灌溉工程	93
第三节 提水灌溉工程	94
第二章 菜田	95
第三章 其他作物	96
第一节 旱田	96
第二节 人参、山楂、木耳	96
第五篇 供水	99
第一章 城市生活供水	101
第一节 供水状况	101
第二节 供水设施	102
第二章 工业供水	104
第一节 企业自备水源	104
第二节 工业用水水平	106
第三章 供水管理	106
第一节 生活供水管理	106
第二节 工业供水管理	107
第三节 节约用水	108
第四章 农村人畜饮水	108
第六篇 水土保持	111
第一章 水土流失	113
第一节 水土流失状况	113

第二节	水土流失危害	113
第三节	水土流失原因	114
第二章	水土流失治理	116
第一节	普遍治理	116
第二节	小流域综合治理	117
第三章	水土保持管理	119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19
第二节	规范性文件	120
第三节	工程管护	120
第七篇	水力发电	121
第一章	电力系统水电站	123
第一节	桓仁水电站	123
第二节	回龙水电站	124
第二章	水利系统水电站	124
第一节	观音阁水电站	124
第二节	县、乡管的小水电	126
第三章	农村电气化县建设	127
第一节	电源	127
第二节	电网	128
第三节	用电水平	128
第四节	经济效益	129
第四章	管理	12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29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30
第八篇	淡水养殖	133
第一章	资源	135

第一节	水库养殖水面	135
第二节	池塘	136
第三节	冷泉	136
第四节	温泉	136
第二章	养殖	137
第一节	鱼类养殖	137
第二节	河蚌育珠	140
第三节	林蛙养殖	140
第四节	甲鱼养殖	141
第三章	捕捞	141
第一节	江河捕捞	141
第二节	水库捕捞	141
第四章	管理	14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42
第二节	渔场	142
第三节	水库渔业纠纷	144
第九篇	投资	145
第一章	投资金额	147
第一节	电力系统投资	147
第二节	市城建部门投资	147
第三节	水利系统投资	147
第四节	水产投资	148
第二章	资金管理	148
第三章	投资效益	148
第十篇	基础工作	155
第一章	水文事业	15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60
第二节 水文事业发展状况	160
第三节 水文测验、情报、预报	161
第四节 水文资料整编出版	162
第二章 规划设计	163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63
第二节 成果	164
第十一篇 水利科技·学会	165
第一章 科技	167
第一节 科技队伍	167
第二节 科技教育	167
第三节 科技情报站	168
第四节 科技成果	168
第二章 水利学会	169
第一节 学会常务理事会	169
第二节 学会活动	170
第十二篇 水利机构 治水人物	171
第一章 水利机构	173
第一节 建国前水利机构	173
第二节 建国后水利机构	173
第三节 市水利事业单位	174
第二章 水利人物	176
第一节 抗洪烈士	176
第二节 治水人物	177
第三节 先进人物	179
第四节 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录	181

第五节 工程技术人员名录.....	182
第六节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82
附 录.....	185
一、水利重要文件辑存.....	187
二、水库碑文.....	201
三、溪水景观.....	201

書　　林

概 述

(一)

本溪市位于辽宁省东南部，与沈阳、抚顺、丹东、辽阳市和吉林省的通化、集安市为邻。1906年（清光绪32年）设县，1939年10月设本溪湖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定名本溪市。现辖平山、溪湖、明山、南芬区和本溪、桓仁满族自治县，有汉、满、回、鲜等26个民族，总人口143.9万人。总面积8348平方公里，其中，山林面积占80%，耕地面积占8.7%，水域及其它占地面积11.3%，大体上为“八山一水一分田”。

处于长白山支脉——千山山脉之东北端。千山山脉自龙岗山由东向西南延伸，崎岖蜿蜒，遍布全境。最高峰在桓仁境内的花脖山，海拔1336.1米，为辽宁省最高峰。山地两侧为海拔400米以下的丘陵，河流切割冲刷，地形破碎。坡耕地占总耕地面积60%以上，平地亦是大平小不平，地块小，土层薄，农田灌溉极为不利。境内山峦起伏，森林繁茂，水量充沛，气候宜人，素有辽宁中部平原天然屏障之称。

(二)

农田水利开发有着悠久的历史。根据庙后山发掘的古人类遗址考察，早在40多万年前，太子河流域台地上就有人类在这里繁衍生息，渔猎农耕。史料记载：太子河自古给本溪人民以灌溉和舟楫之利。从明末清初到民国年间，沿河人民就修渠引水灌溉农田。水上运输成为当时发展经济的主要通道。1877年（清光绪3年）桓仁县朝鲜族农民在浑江、富尔江、雅河、六河等流域开发水田。1914年（民国3年）在浑江的北船营渡口下架设石磨，加工粮谷、压花、磨香。1902年至1910年（清光绪28年至宣统2年），本溪县在太子河、细河、小汤河、大石河建筑水动力站，用来磨米和加工香料。

旧社会，每逢大雨连绵，河水泛滥，禾苗、房屋被淹，劳动人民流离失所，惨遭洪水灾害的痛苦。1923年8月13日本溪县连日降雨，河水暴涨，转瞬之间，尽成赤地。磨石峪死于水患者104人、草河掌41人。全县受淹农田

6000 亩，冲倒民房 338 间。太子河洪水泛滥，成空前之浩劫。史料记载：自 1212 年（金崇庆元年）至 1948 年，在这 736 年间共发生水灾 43 次，其中较大者 20 次。历史上旱灾记载较少，资料残缺不全。1950 年至 1990 年出现过规模较大的旱灾有 16 次。旧中国和日伪时期，仅有季节性的柴石拦河坝和引水土渠灌溉 3.9 万亩水田。简陋的水利设施，无法抗御频频发生的水旱灾害。

1948 年解放后，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90 年 42 年间，本溪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人民发扬了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兴修水利，改造自然，经历了三个时期：

五十年代，在实现农业合作化和“大跃进”年代中，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带领群众，开展了大规模地修水库、挖水渠、开水田、筑河堤、建电站，推动了农村水利化和电气化建设。1954 年桓仁县雅河乡率先建起了全省第一座小水电站，被誉为辽宁东部山区第一颗“夜明珠”。本溪县连山关乡也建起了石哈小水电站，《辽宁日报》为此发表了“夜明珠放光辉”的社论。此后，国家水利电力部和省水利局先后组织水利技术干部前来参观学习。辽宁省人民委员会确定本溪县为全省建设农村电气化的试点县，桓仁县雅河乡为建设初步电气化的试点乡。从此，全市坚持因陋就简，土法上马，以办小水电为中心的水利建设在全市兴起。桓仁县米仓沟水库、普乐堡电站、荒沟甸子引水渠、边石哈达引水上山开发水田和西江堤等工程相继竣工。国家兴建的桓仁水库主体工程也开始施工。本溪县山城子水库、水洞电站和碱厂等灌区相继建成。特别是小汤河流域建起了小水电站、水动力站、水轮泵站 18 处，誉称“一龙十八站”。长春电影制片厂，在此拍摄了《流水欢歌》的影片，全省各地多次前来参观。到 1959 年 10 月全市共建成小水电站 89 座，水动力站 585 座，总装机容量 3480 千瓦。农村人均占有电量 28 千瓦，初步达到了当时国家规定的农村电气化标准（人均 20~40 千瓦），被辽宁省人民委员会誉为农村自办电的红旗市。本溪县出席了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的接见，并颁发了奖状。但是，由于当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技术力量不足，所建的水利工程质量差，防洪标准低，又遭受 1960 年 8 月全境近 200 年未遇的特大洪水灾害，沿河水利水电工程设施随之荡然无存。淹没农田、冲毁村庄、铁路、公路和各种物资损失达 3 亿多元。

六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中期，正处在全国“农业学大寨”和“文化大革

命”时期。修建的东方红、松树台电站，三道河、东风、兴隆山、果松川水库，桓仁镇环山渠、肖家河开山改河夺地，太子河威宁营大堤、彩北提水等工程先后建成。国家修建的回龙水电站投入运行。这一时期除国家修建的大型水利发电工程和城市供水工程外，县、区修建的一些小型工程，主要问题是工程标准低、不配套，不能充分发挥效益。修建的小水库多数存在病险问题，拦河引水工程多为柴石坝，输水土渠严重漏水，堤防工程质量差，多数被冲毁，迳流式的小水电站设备利用率低，地方电网木杆居多线损严重。同时还报废了一批小型水库、环山渠和大渡槽，许多地方为治河夺地，缩窄了河道行洪断面。主要原因是不尊重科学，没有按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许多工程是边规划、边设计、边施工，甚至不搞规划设计也施工，在施工中违反技术规范和施工程序，盲目赶进度而忽视质量。如三道河水库，由于急于合龙造成垮坝，至今仍然是挂了号的病险库。在管理上，重建轻管，无法可依，一些小型水利工程无人管理，被破坏、侵占、挪用水利设施屡见不鲜，尤其是农村体制的变动，对水利工程设施破坏损失很大。长期以来水利被视为社会公益的事业，国家拿钱，群众出力，水利部门无偿服务，连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

七十年代后期到八十年代末，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水利建设与管理逐步走上了正确的轨道，建设有规范，管理有法规。国家先后颁布了《水法》、《水土保持工作条例》、《渔业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省、市和县（区）人民政府也相应制定了配套法规。市、县（区）水利部门按照各级人民政府所赋予的职责，依法治水，依法管水，为国民经济全面发展全面服务。并制定了《水利和水产区划》（初稿）、《雅河流域规划》、《农村电气化规划》、《小流域治理规划》、《农田基本建设规划》和《人畜饮水规划》等。市、县（区）都健全了水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利事业单位，乡（镇）设水利工作站，工程管理单位分别设处、站、所、场。从1987年起在全省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的推动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水利建设，实行除害与兴利相结合，坚持防洪、灌溉、发电、供水、养鱼等综合利用。把工作重点放在现有水利工程的巩固、配套、改造上，提高工程效益和农田抗灾能力。同时，加快新水源的开发利用，重点是建设风鸣电站、关门山、观音阁水库和搞好小流域综合治理，把治理、开发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农业紧密结合起来，实行农林牧副渔全面规划，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农田